2026-GB-E065
KAZ/EXP/RAO

区 域 国 别 研 究 报 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5 日

哈萨克斯坦重点产业与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研究报告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国别研究基地

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　要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定于2026年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行，哈萨克斯坦是本届“出口中国”主题国。“出口中国”系列活动为境外主体扩大对华出口搭建对接渠道，为中哈企业合作提供新的机遇。哈萨克斯坦贸易与一体化部副部长库舒科娃表示，“哈方将借助进博会平台展示本国优势产业与优质商品”。

当前，中哈贸易结构呈现明显不均衡特征，哈方对华贸易增量长期高度依赖能源、矿产等资源类大宗商品。中方希望借助主题国契机，引导哈方扩大非资源产品对华出口，推动双边贸易结构更加平衡可持续。

本文将集中探讨：哈萨克斯坦哪些赛道具备对华出口的现实竞争力，相关产业面临何种瓶颈以及中资企业可采取何种可行合作路径，挖掘双边贸易新增长点，实现高质量出海。

研究发现，中资企业应从传统资源采购转向产业链嵌入型合作，优先把握农产品深加工、有色冶金下游延伸、跨境物流节点共建三大方向；坚持赛道分层、轻资产先行，

将尽职调查、环保劳务合规、汇率与支付风险管控前置，依托常态化政企对话推动检疫准入、通道运价等制度安排落地，在可控风险下培育双边合作新增长点。

目　录

一、中哈贸易现状 1

二、哈萨克斯坦出口优势产业 5

（一）矿能与冶金 5

（二）农产品 5

（三）物流过境 6

三、机遇与风险 9

（一）机遇窗口层面 9

（二）在风险清单层面 14

四、中国企业与哈萨克斯坦经贸的对策建议 17

结　语 21

一、中哈贸易现状

哈萨克斯坦是中亚最大的经济体之一，拥有丰富的油气、铀、铜、铬、铁合金及农牧业资源，在中国能源安全、矿产资源保障、农产品供应链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中具有重要地位。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5年哈萨克斯坦货物贸易总额约为1438.88亿美元，其中出口790.41亿美元、进口648.47亿美元。出口同比下降3.2%，进口同比增长7.4%。中国是其重要出口目的地和进口来源国。

表1：哈萨克斯坦主要出口商品概况

主要出口商品	占哈萨克斯坦出口总额的比重	产业特征
原油及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原油产品	50.5%	出口支柱，价格与运输条件影响大
放射性化学元素及放射性同位素	5.3%	以铀相关产品为重要组成部分
精炼铜及未锻轧铜合金	5.2%	有色金属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
铜矿石及精矿	3.6%	具有较强的对华贸易关联
铁合金	2.6%	服务钢铁及相关工业需求

数据来源：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2025年全年贸易统计

这一结构揭示了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哈萨克斯坦出口能力较强，但出口商品结构仍偏向能源、矿产和初级工业原料。这种模式具有明显优势。一方面，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能够支持大宗商品供应；另一方面，国际市场对能源和工业原料具有持续需求。然而，其局限同样明显：出口收入容易受到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部分矿产出口以原矿、精矿或初级产品为主，本地产业链延伸不足。农牧业虽有资源基础，但在加工、标准化、品牌和国际市场渠道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就中哈贸易而言，2025 年全年，中哈双边贸易额创下 487 亿美元历史纪录，其中哈萨克斯坦对华出口 1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①]但两国贸易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出口侧高度集中。据哈萨克斯坦经济研究所数据，2026 年前五月哈对华出口 60 亿美元中，铜矿石及精矿 18 亿美元（占 29.4%）、精炼铜 7.585 亿美元（12.6%）、原油 5.67 亿美元（9.4%）、铁合金 5.383 亿美元（8.9%）、铀 3.592 亿美元（5.9%），前五类合计占比约 66%。农产品出口虽增长显著，2025 年出口总额为 1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①] 哈萨克斯坦本国统计（如哈金融协会分析中心）给出的对华出口数据为 152 亿美元，增速仅 2.1%。两个数字差异较大，源于双方统计口径（中方进口统计 vs 哈方出口统计）和计价方式的不同。

23.7%，但绝对规模仅占对华出口总额的约 7%。二是贸易逆差问题。按哈萨克斯坦金融家协会分析口径，2025 年哈对华贸易逆差达 37 亿美元。逆差的直接原因是哈方自华进口增速远超对华出口增速，深层原因是哈方对华出口的原材料价格受制于全球周期，而自华进口的制成品与设备具有刚性需求。

二、哈萨克斯坦出口优势产业

（一）矿能与冶金

铜与铀是哈对华出口中议价能力相对较强的品类。2026 年前五月，铜矿石及精矿对华出口同比增长显著，哈方出口该品类整体增长 69.14%。世界银行 WITS 数据库基于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的统计显示，2025 年，哈萨克斯坦天然铀及其化合物出口额约为 41.85 亿美元，其中对华出口约 21.93 亿美元，在中国核电扩容背景下具有需求刚性。但这一支柱面临双重压力。短期看，2025 年哈对华金属出口额整体下降 6.05 亿美元，矿物产品下降 1.12 亿美元。中期看，中国有色金属行业自身产能整合与再生金属比例提升，将逐步削弱对初级矿产品的进口增速。

（二）农产品

与传统能源和矿产贸易相比，农产品是 2025—2026 年哈对华出口中最具活力的部分。农业是观察中哈贸易结构调整的重要切入点。

哈萨克斯坦农业部门数据显示，2025 年中哈农产品贸易额达 1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8%；其中，哈萨克斯坦

对华农产品出口额为 1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3%。主要出口品包括饲料、植物油、亚麻籽、葵花籽和菜籽油等。

2026 年上半年，哈农工综合体产品对华出口达 11 亿美元，接近 2025 年全年水平。细分品类中，动物饲料产品出口增长 2.5 倍至 6.149 亿美元，葵花籽油增长 62.4%至 6.337 亿美元，小麦出口增长 17.1%至 11.3 亿美元。目前，中方已批准自哈进口 34 类农产品，另有冷鲜肉等 9 类商品仍在商定中。

但体量瓶颈真实存在。农产品出口总额尚不及铜矿石一个品类的规模，主要原因是哈方粮食出口基础设施的换装能力不足，中方边境粮食接收点存在通关限制。此外，哈方农产品加工深度低，面粉、油料等初加工品占主导，高附加值产品，如肉类制品、乳制品的检验检疫准入尚未完成。

（三）物流过境

中国经陆路运往欧洲的货物中约 85%途经哈萨克斯坦，虽不直接产生哈方对华出口，但物流通道的可靠性与效率直接影响中国向西开放的节奏。目前，哈方正在建设的“巴克特—阿亚古兹”铁路将开辟中哈间第三条铁路口

岸，设计年通行能力 2000 万吨。现有多斯特克、阿勒腾阔勒两个口岸的拥堵是制约哈方粮食与农产品对华出口的物理瓶颈，第三条通道的建成将实质性缓解这一约束。对中国企业而言，物流领域的介入价值不在于“帮哈方运货”，而在于将加工产能布局在物流节点附近，使哈萨克斯坦从“过境通道”转变为“增值节点”。

三、机遇与风险

（一）机遇窗口层面

农产品深加工、冶金产业链下游延伸、跨境物流节点联合开发，是拓展哈萨克对华贸易的三大抓手。准入红利为农产品加工提供原料政策基础，冶金延伸提升资源价值，物流节点则作为共享通道，支撑两类加工产能落地、货物集散。

第一，农产品深加工的准入红利。哈萨克斯坦农产品是扩大哈对华出口的重要突破口，而在哈本土开展农产品深加工，是对冲初级农产品检疫、配额约束、释放贸易潜力的可行路径。哈萨克斯坦农牧业资源充裕，短板在于哈本土深加工产能不足，大量谷物、油料只能以初级原料形式出口，且部分在当地缺少消费需求，例如，常被废弃的畜禽副产品，如鸡爪、动物下水等。反之，这些产品契合国内消费市场需求，但这类初级动物产品输华面临严格的检验检疫准入门槛，贸易落地难度较高。

目前，中哈已签署涵盖 34 类农产品的输华议定书，包含 21 类种植业产品、13 类畜牧业产品，哈方也对外公布了获准输华企业登记清单。需要明确的是，品类准入不

等于全部产区、所有企业自动获得输华资质，相关主体仍需逐一核实产品准入条件、境外企业注册登记以及配套检疫要求，初级农产品贸易的合规链条较长、约束条件刚性较强。

在此背景下，哈方主动邀请中方资本参与小麦、玉米等大宗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形成“原料在哈、加工在哈、成品输华”的新模式。现有 34 类农产品准入安排，为加工项目稳定供应原料提供政策基础。若在哈境内将小麦加工为专用面粉、油料精炼为成品油脂后再销往中国，能够规避初级粮食的关税配额与植物检疫管控，同时充分利用哈国土地、能源成本优势，增厚项目收益空间。

贸易通道层面，2026 年上半年哈方依托中国粮食交易平台启动数字化试点，完成 200 吨亚麻油料测试交付，打通线上签约、履约的数字化渠道，为后续规模化开展深加工成品贸易提供通道支撑。

总体看，依托现有农产品准入基础，推动跨境产业链前移，在哈落地农产品深加工，有助于绕开初级农产品贸易壁垒，持续释放哈萨克斯坦对华农产品出口潜力，是中哈农业经贸深化合作的重要方向。

表 2：可重点关注的农产品

重点产品	对华市场需求逻辑	中国企业可以参与的环节	优先程度
亚麻籽、葵花籽、油菜籽等油料作物	满足油脂加工及相关工业需求	采购、仓储、分选、初加工	高
菜籽油、葵花籽油等植物油	衔接中国油脂消费和食品加工市场	长期采购、灌装、品牌及渠道合作	高
鸡爪、动物下水	契合中国市场消费	采购、加工	高
饲料原料	服务养殖业和饲料工业	原料采购、质量检测、配方及加工合作	高
小麦及面粉	满足部分地区和特定客户的粮食需求	贸易、加工、仓储、运输	中高
其他获准输华的农产品	拓展进口来源和产品种类	市场测试、加工、品牌及分销	视准入条件而定

注：上述优先级是基于现有贸易基础和产业链匹配度作出的投资研究判断，不代表相关产品均已获得不受限制的进口资格，也不代表其利润率必然高于其他行业。

第二，冶金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哈萨克斯坦冶金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是扩大哈对华出口、优化双边矿产品贸易结构的重要机遇。当前，中哈有色金属贸易长期以哈方出口铜精矿、中方承接冶炼为主，价值增值环节大多留在中国境内。哈方主动邀请中企参与冶金全产业链合作，推动冶炼、精炼环节前置至本土，依托其低廉电力资源，将铜

精矿加工为精炼铜、铜材后再对华出口，既帮助哈方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也有利于中方锁定稳定原料供给、降低整体物流成本。但哈本土现有冶炼产能在技术水平、环境治理标准上存在短板，需要中方以合资方式同步输入资本、工艺与环保方案，对中哈企业合作提供新机遇。

面向有色金属赛道，中国企业的合作机会可以分为三类。第一是构建稳定原料渠道。铜广泛用于电网、电力装备、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核心产业，中方企业可通过长期锁价采购、产品分级、供应链协同等方式，平抑国际矿价波动，降低关键工业原料的供应不确定性。第二是因地制宜布局初加工与部分深加工。相较于直接出口原矿、精矿，在哈提升分选水平、优化产品品质，适度配套冶炼加工，能够抬高资源附加值。但加工项目不能仅凭资源禀赋判断可行性，必须逐项测算能源、取水、环保、设备负荷、运输成本、税收政策和终端需求，审慎评估经济性。第三是培育矿业配套产业生态。矿山装备供应、选矿工艺、工业自动化、检测认证、节能环保、尾矿综合治理、设备运维等赛道，能够形成比单纯矿石贸易更加持续、长期的合作业务。

总体而言，推动哈国冶金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契合哈

方工业化转型诉求与中方关键矿产保供需求。合作重心应当从单一的原料贸易，转向产业链协同布局，在充分评估技术、环保、成本风险的前提下，分步落地冶炼加工与配套服务项目，持续释放哈国冶金产品对华出口潜力。

第三，跨境物流节点的联合开发。跨境物流节点联合开发，是扩大哈萨克斯坦对华出口的重要机遇。中哈第三条铁路通道的规划建设，为沿线巴克特、阿亚古兹等关键节点配套仓储、初加工、换装设施打开重要时间窗口。哈方正持续推进口岸通行能力扩容，中方也明确支持共同建设这条铁路通道，软硬件协同升级的政策条件已经具备。

依托铁路通道优势，在口岸节点布局配套基础设施，有助于疏通当前哈农产品、矿产品对华贸易的堵点。在临近口岸区域建设粮食仓储、烘干设施以及肉类冷链体系，可有效解决长途过境运输中粮食霉变、畜禽产品保鲜难等问题，显著提升货物输华时效，稳定出口产品品质。对哈方而言，配套节点设施有助于释放其农牧业、资源类产品出口潜力；对中方投资主体来说，仓储、冷链、换装、集散等配套服务本身可以形成稳定的服务收益，跳出单纯货物贸易模式。

同时，节点开发还可以和前述农产品深加工、冶金初

加工项目形成联动。物流枢纽叠加加工功能，构建“产地粗加工、口岸仓储集散、铁路直达国内”的一体化链条，降低多次倒装、等待通关带来的损耗与成本。当然，节点合作仍需统筹口岸通关规则、土地政策、运维成本和货源规模，避免重资产投入与实际货流不匹配。

总体来看，联合开发跨境物流节点，不只是通道基建的延伸，更是贸易生态的搭建。抓住第三条铁路通道建设契机共建口岸配套设施，能够打通哈国商品对华出口的物流瓶颈，持续夯实双边贸易增长底座。

（二）在风险清单层面

应注意面临农产品供给与检疫约束、有色资源项目盈利及合规不确定性、物流通道瓶颈，叠加哈方贸易平衡政策、外汇支付等共性风险，投资需审慎评估。

第一，农产品深加工对应的风险。农业供给受气候、单产等自然因素年度波动，货源稳定性不足；农产品质量指标、农残、毒素标准与中方存在差异，准入资质、企业注册、检疫要求动态调整，并非永久有效。畜牧业产品还叠加动物卫生监管、冷链追溯、国内消费品牌信任门槛。同时农产品价格、库存周期波动大，单纯依托准入红利，

难以自动转化为稳定对华出口收益。

第二，冶金产业链下游延伸对应的风险。有色项目前期投入大、周期长。首先是矿权、合作主体真实性核查风险，铜价受全球市场扰动带来盈利波动；冶炼加工受制于哈国能源、水资源、环保成本，资源所在地未必具备加工经济性，存在投资回报不确定性。供应链集中于单矿、单线会削弱韧性；铀类业务监管合规门槛远高于普通贸易。此外能源价格周期性波动、油气通道地缘敏感、合同稳定性与退出安排，都是资源合作的长期隐患。

第三，跨境物流节点联合开发对应的风险。现有口岸通行能力不足，2027 年第三条铁路投运前拥堵问题持续，物流时效、成本刚性约束突出。叠加共性风险有以下几点：一是哈对华贸易逆差带来政策不确定性，逆差压力下哈方贸易管理政策存在双向变动可能；二是劳务、环保、外汇支付、人民币结算汇率合规、主体信用风险；三是进博会主题国的短期脉冲效应如何持续升温，如何夯实检疫协议、基建等实质性基础条件，仍是短期内难以解决的议题。

四、中国企业开展对哈经贸合作的对策建议

中资企业开展对哈经贸合作，应当按照行业特征分层选择赛道、优先轻资产试单、前置全链条合规评估，依托加工前置、节点配套、制度对话稳步拓展业务，避免盲目重资产投入。

表 3：对哈贸易和投资的综合性评估

行业	现有贸易基础	增长潜力	主要风险	建议进入方式
粮食、油料、植物油	较好，且近期增长较快	高	价格、质量、物流、检疫	长期采购、仓储、初加工
有色金属及矿产品	较好，对华贸易关联紧密	较高	价格、矿权、环保、能源成本	长期采购、加工合作、技术服务
能源及铀相关产业	战略性强、贸易基础成熟	中高，但高度依赖具体项目	价格、运输、监管、资本投入	长期供应、设备服务、合规合作
畜牧业及特色食品	已有一定市场基础	中高，但存在明显准入差异	检疫、冷链、品牌、渠道	先准入、再试销、后扩张
铁合金及化工	具有产业基础	取决于具体产品和成本	能耗、环保、周期、市场价格	原料贸易、设备服务、选择性加工投资
农产品仓储及物流	与农业出口扩张直接相关	较高，但需具体项目验证	货量不足、设施利用率、运输中断	轻资产合作、长期合同、分阶段投资

注：以上排序是基于行业现有贸易基础、市场匹配度、项目进入难度和潜在产业链价值作出的定性判断，不是经过统一财务模型测算的收益排名。

企业应当做好赛道分层选择，找准适合自身能力的切入点。能源、铀业务等产业属于战略支柱，但门槛高、风险集中，仅适合具备长期采购资质、充足资本与专业风控能力的主体，不宜作为中小投资者的首选。粮油、油料是最优先推进的板块，初始投入可控、准入基础成熟，适合作为入场突破口；畜牧与特色食品应坚持“先准入、再试销、后扩产”原则，禁止先行建设产能再等待市场与检疫许可落地。有色金属赛道具备长期价值，相比单纯采购精矿，优先布局供应链配套、技术服务、分选预处理，大型企业可审慎论证铜资源合资项目，中小企业优先从设备、检测、贸易服务切入，规避大型冶炼项目巨额资本风险。

推广“加工产能前置、布局沿物流通道”模式，替代简单原料进口。有条件的企业优先在巴克特、阿亚古兹等口岸及第三条铁路沿线布局初加工设施，如油料压榨、小麦制粉、铜精矿预处理，依托哈低廉电力、土地成本，同时适配中方深加工品检疫准入规则。投资前逐项核验商品

编码、输华注册资质、检疫文件，未取得准入的品类优先推动双边议定书谈判，不急于上产线。配套同步布局仓储、分选、质量检测、冷链设施，结合中哈粮食数字化交易平台，锁定货源、平抑收获季物流拥堵；贸易端提前对接国内终端客户，锁定采购量、价格底线与备选供应商，同步落实多线路运输报价、备用运力方案，对冲口岸拥堵、换装延迟风险。

将合规成本纳入项目预算，做到事前内化而非事后补救。项目前期聘请当地法律、环保顾问，把劳务本地化比例、环保排放、税务、轨距换装隐性成本纳入测算。重大投资必须开展独立尽职调查：矿业项目重点核验矿权、许可、储量、环保批文；农产品贸易核查出口注册资质、质量记录、稳定供货能力；穿透核查合作方股权、实控人、诉讼、债务情况，不依赖政府推介、展会背书直接签约。合同中明确优惠政策有效期、政策变动补偿、争议解决、退出机制。做好多币种结算与汇率风控，约定计价币种、付款节点；铀等敏感商品严格开展交易对手、最终用途审查，防范出口管制合规风险。

用好进博会等对话窗口搭建长效政企沟通渠道，跳出短期展会成交思维。借助主题国对接哈贸易一体化部、农

业部、国家粮食公司，聚焦检验检疫准入时间表、第三条铁路运价框架、加工设备关税豁免等制度议题，推动形成长期稳定规则，比单笔订单价值更高。整体上优先采用“资源保障、本地初加工、长期采购”组合模式，分步验证商业可行性，以小批量试销、样品测试验证需求，逐步放大规模，实现风险可控、价值持续增长。

结　语

第九届进博会“出口中国”主题国机制为哈萨克斯坦产品对华出口提供了一个制度性加速器。从数据看，哈萨克斯坦对华出口的动能仍然主要来自铜、铀、原油与铁合金，农产品的增速虽快但体量尚小，物流瓶颈在 2027 年之前难以根本缓解。这一基本面决定了中国企业的对哈投资应锚定加工环节的嵌入与物流节点的卡位。

中国企业不应是简单地增加采购或签署框架协议，而应以资本与技术介入哈方出口能力的结构性升级，将加工环节留在哈萨克斯坦，将增值收益部分留在哈方，同时使中国企业获得更稳定、更短链、更可控的原料与制成品供应。这一路径回报周期较长，且风险可控。

程子龙（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国别研究基地）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